

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
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3958303318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
道普陀山路 28 号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
道普陀山路 28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
三、环境保护措施	12 -
1、废气治理措施	12 -
2、废水治理措施	12 -
3、噪声治理措施	12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13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3 -
6、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明细	13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
1、监测分析方法	18 -
2、监测仪器	18 -
3、人员资质	19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
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21 -
2、环境质量监测	22 -
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
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
附图	33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35 -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36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37 -
附件	38 -
附件 1 环评批复	38 -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40 -
附件 3 工况证明	44 -
附件 4 检测报告	45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1 -
附件 6 验收意见	62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冲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套五金冲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套五金冲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0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7.50%
项目概况	2022 年 7 月，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2〕80 号）； 2022 年 8 月 1 日，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206610130267C001W； 2023 年 2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3 年 7 月，项目建成，并调试生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				

	有关规定，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3年6月20日，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9月6日，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完成了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11月18日，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开展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工作，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4.29）；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82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07）； 2) 《关于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2〕80 号）。 4、其他技术文件 1）《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浙江普洛赛斯技术有限公司，2023H072101）； 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柴油挥发废气。 本项目柴油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 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td><td>4.0</td></tr></table>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污 染 物 项 目</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10</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td></tr><tr><td>30</td><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td></tr></table>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3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 染 物</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出处</th></tr></table>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污 染 物 项 目	排放限值 (mg/m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序号	污 染 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污 染 物 项 目	排放限值 (mg/m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序号	污 染 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 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LAS（mg/L）	20	
7	总氮（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
8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mg/L）	35	

岩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6~9
2	COD _{Cr} （mg/L）	40
3	BOD ₅ （mg/L）	10
4	SS（mg/L）	10
5	石油类（mg/L）	1
6	LAS（mg/L）	0.5
7	总磷（mg/L）	0.3
8	总氮（mg/L）	12（15）
9	氨氮（mg/L）	2（4）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 28 号，总建筑面积 14875.1m ² ，经纬度坐标 121.794980，29.906634。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东侧为宁波乐彩塑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王宇模具铸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波尔服装有限公司；北侧隔普陀山路为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情况见附图二，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1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车间名称</th><th colspan="2">生产布置</th><th rowspan="2">变化情况</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原环评及批复</th><th>实际</th></tr><tr><td>1</td><td>厂房三</td><td>新增 1 台柴油清洗机和 10 台超声波清洗机</td><td>新增 1 台柴油清洗机和 10 台超声波清洗机</td><td>不变</td><td>/</td></tr></table>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厂房三	新增 1 台柴油清洗机和 10 台超声波清洗机	新增 1 台柴油清洗机和 10 台超声波清洗机	不变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厂房三	新增 1 台柴油清洗机和 10 台超声波清洗机	新增 1 台柴油清洗机和 10 台超声波清洗机	不变	/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table><tr><th colspan="2">工程建设内容</th><th>环评设计情况</th><th>实际建设情况</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主体</td><td>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 28 号的已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14875.1m²），实施“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 1 台柴油清洗和 10 台超声波清洗工艺，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90 万套五金冲件。</td><td>与环评相符</td><td>/</td></tr><tr><td>公用工程</td><td>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由厂区供电系统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td><td>与环评相符</td><td>/</td></tr></table>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主体	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 28 号的已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14875.1m ² ），实施“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 1 台柴油清洗和 10 台超声波清洗工艺，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90 万套五金冲件。	与环评相符	/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由厂区供电系统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	与环评相符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主体	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 28 号的已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14875.1m ² ），实施“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 1 台柴油清洗和 10 台超声波清洗工艺，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90 万套五金冲件。	与环评相符	/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由厂区供电系统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	与环评相符	/														

		域。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海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相符	
	废气	柴油挥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高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相符	/
	固体废物	废柴油、废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油桶和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柴油、废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油桶和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废柴油、废活性炭和污泥暂未产生
	噪声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与环评相符	/
定员	本项目通过岗位调配满足生产需求，不新增员工		与环评相符	/
年工作 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8:00~17:00）		与环评相符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改变产品方案、不新增生产规模，仍为年产90万套五金冲件，只因客户要求，对原有部分产品进行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年处理90万套。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1	柴油清洗机	2m×0.55m×0.3m	台	1	1	/
2	超声波清洗槽	0.5m×0.4m×0.6m	台	10	10	/

4、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5%，具

	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环保投资（万元）</th><th>实际投资（万元）</th></tr><tr><td>废气</td><td>柴油挥发废气处理设施</td><td rowspan="4">10</td><td>6</td></tr><tr><td>废水</td><td>污水处理站</td><td>7</td></tr><tr><td>噪声</td><td>基础减振消声、日常检修和维护</td><td>1</td></tr><tr><td>固废</td><td>危废仓库</td><td>1</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td><td>15</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柴油挥发废气处理设施	10	6	废水	污水处理站	7	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日常检修和维护	1	固废	危废仓库	1	合计		10	15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柴油挥发废气处理设施	10	6																						
废水	污水处理站		7																						
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日常检修和维护		1																						
固废	危废仓库		1																						
合计		10	1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原辅材料名称</th><th rowspan="2">包装规格</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3">消耗量</th></tr><tr><th>环评及批复</th><th>实际情况</th><th>变化量</th></tr><tr><td>1</td><td>水性除锈剂</td><td>20L/桶</td><td>t/a</td><td>0.96</td><td>0.92</td><td>-0.04</td></tr><tr><td>2</td><td>0#柴油</td><td>200L/桶</td><td>t/a</td><td>0.9</td><td>0.85</td><td>-0.05</td></tr></table> 注：本项目运行未满一年，实际使用量为营运期间实际用量的年折算值。 2、项目水平衡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1	水性除锈剂	20L/桶	t/a	0.96	0.92	-0.04	2	0#柴油	200L/桶	t/a	0.9	0.85	-0.05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1	水性除锈剂	20L/桶	t/a	0.96	0.92	-0.04																			
2	0#柴油	200L/桶	t/a	0.9	0.85	-0.0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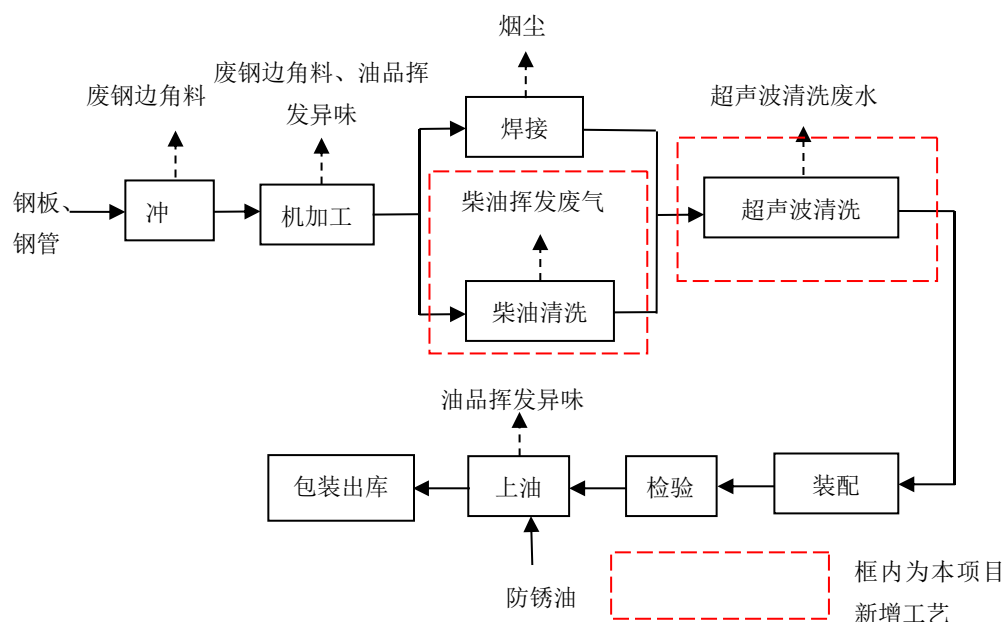


图 2-3 五金冲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根据客户需求，原有产品在现有工艺的基础上新增柴油清洗、超声波清洗。

柴油清洗：根据客户需求，机加工后的部分半成品放入柴油清洗机进行柴油清洗。半成品先通过输送带没入柴油内，再通过三道柴油喷淋清洗。柴油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仅进行定期更换，不排放。

超声波清洗：焊接后的半成品放入超声波清洗槽内进行清洗。

2、主要污染源分布及主要污染因子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主要污染源分布及主要污染因子如下：

表 2-6 主要污染源分布及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柴油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氨氮、SS、石油类、总氮和总磷等
噪声	/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固体废物	S1	柴油清洗机清理	废柴油
	S2	废气处理	废油
	S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4	废水处理	污泥
	S5	柴油等包装桶	废油桶

		S6	水性除锈剂等包装桶	废包装桶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无重大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柴油挥发废气。

柴油挥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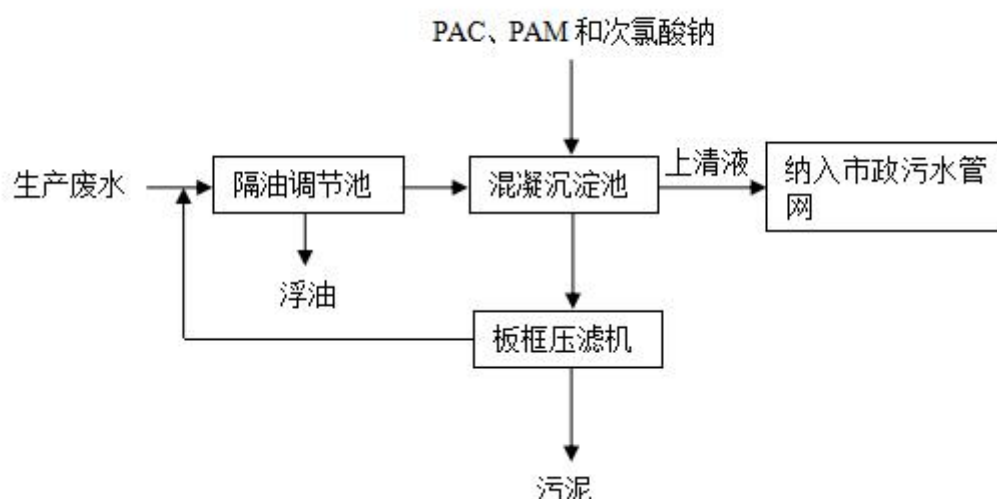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dB(A)）	发声特点
1	柴油清洗机	台	1	70~75	间歇
2	超声波清洗槽	台	10	75~80	间歇
3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套	1	85~90	间歇
4	污水泵	台	3	90~95	间歇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已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

备；车间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平时做到设备的定期维护，让设备保持良好状态以防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员工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日常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柴油、废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油桶和废包装桶。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采取的分类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危废代码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废柴油	柴油清洗机清理	危险废物	900-201-08	0.6	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2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756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0.5756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336-064-17	0.54	
5	废油桶	柴油等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6	废包装桶	水性除锈剂等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无。

6、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5%，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	环保投资额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	备注
1	高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200 万	6 万元	3	/
2	污水处理站		7 万元	3.5	/
3	设备基础减振消声、日常检修和维护		1 万元	0.5	/
4	危废仓库		1 万元	0.5	/



高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污水处理站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柴油挥发废气。

柴油挥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于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固体废物

废柴油、废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油桶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堆放处，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2〕80号），具体意见如下：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1	项目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公司位于北仑区大碇街道普陀山路 28 号的已建厂房（14875.1 平方米）实施“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柴油清洗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槽 10 台。新增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柴油清洗、超声波清洗等。	项目投资 200 万元，利用公司位于北仑区大碇街道普陀山路 28 号的已建厂房（14875.1 平方米）实施“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柴油清洗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槽 10 台。新增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柴油清洗、超声波清洗等。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企业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汇同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柴油挥发废气经收集后经高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柴油挥发废气经收集后经高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柴油挥发废气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GB12348-2008) 中厂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5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至厂区的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整个厂区固体废弃物妥善、规范处置。
6	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新增 COD0.007t/a, 氨氮 0.00051t/a、VOCs0.119t/a。	经核算, 企业新增的 COD、氨氮、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7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企业已按“三同时”制度要求, 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8	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登记编号为: 91330206610130267C001W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计法	HJ 637-2018	/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 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0.05mg/L
	动植物油 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0.06mg/L
有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	0.07mg/L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 象色谱仪法	HJ 604-2017	/	0.07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P-141	2023.06.26-2024.06.2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	P-001	2022.11.14-2023.11.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P-019	2022.11.14-2023.11.13
石油类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P-025	2022.11.11-2023.11.10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P-DD-008	2023.03.18-2023.03.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P-008	2022.11.14-2023.11.13
	溶解氧测定仪	Bante980	P-155	2022.09.28-2023.09.2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P-160	2022.11.04-2023.11.03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P-160	2022.11.04-2023.11.03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P-160	2022.11.04-2023.11.0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P-013	2021.11.17-2023.11.16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P-051	2022.11.14-2023.11.13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柴油挥发废气	柴油挥发废气排气筒进口/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柴油挥发废气排气筒出口/05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无组织排放（厂界）

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废气	厂界上风向/0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界下风向 1#/07		3 次/天	连续 2 天	/
3		厂界下风向 2#/08		3 次/天	连续 2 天	/
4		厂界下风向 3#/09		3 次/天	连续 2 天	/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3)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具体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门口/10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4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02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03	油、氨氮、总氮	4次/天	连续2天	/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01	pH、悬浮物、石油类、COD、BOD ₅ 、氨氮、总磷	4次/天	连续2天	/

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5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11~14	L _{Aeq}	昼间1次/天	连续2天	/

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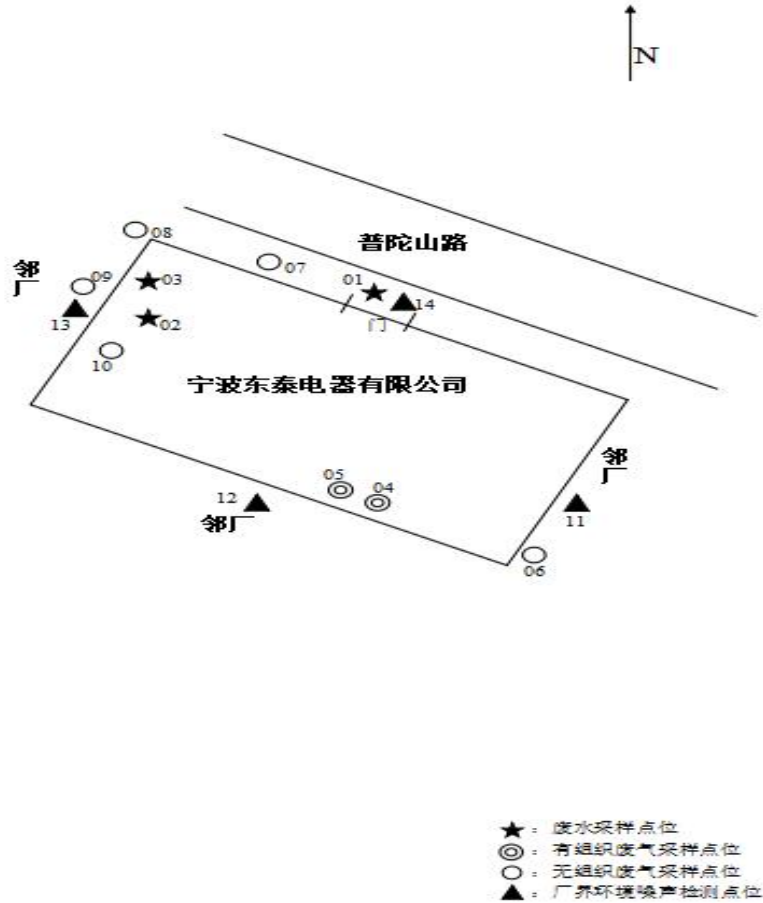


图 6-1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 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3.7.24		2023.7.25		核算年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五金冲件	90 万套/年	0.28 万套	93.33	0.29 万套	96.67	85.5 万套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3.07.24	柴油挥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4	/	第一次	6955	非甲烷总烃	62.2	0.433	/	/
			第二次	7004	非甲烷总烃	60.8	0.426	/	/
			第三次	6921	非甲烷总烃	59.8	0.414	/	/
	柴油挥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5	15	第一次	7225	非甲烷总烃	15.0	0.108	120	10
			第二次	7303	非甲烷总烃	14.8	0.108	120	10
			第三次	7355	非甲烷总烃	14.6	0.107	120	10
2023.07.25	柴油挥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4	/	第一次	6940	非甲烷总烃	60.5	0.420	/	/
			第二次	6836	非甲烷总烃	52.5	0.359	/	/
			第三次	6715	非甲烷总烃	51.6	0.346	/	/

15	柴油挥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5	第一次	7108	非甲烷总烃	12.0	0.0853	120	10
		第二次	7221	非甲烷总烃	12.0	0.0867	120	10
		第三次	7038	非甲烷总烃	11.8	0.0830	120	1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柴油挥发废气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2）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生产车间门口/10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2023.07.24	1	2.74	6（小时均值）
			2	2.53	
			3	2.09	
		2023.07.25	1	4.43	
			2	3.63	
			3	3.47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1	2023年7月24日	上风向/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8	4.0
2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0.84	
3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0.66	
4		下风向1/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0	4.0
5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21	
6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08	
7		下风向2/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1	4.0
8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07	
9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0.99	
10		下风向3/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1	4.0
11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11	

12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10	
13	2023 年 7 月 25 日	上风向/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3	4.0
14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00	
15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0.91	
16		下风向 1/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7	4.0
17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20	
18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29	
19		下风向 2/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1	4.0
20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22	
21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15	
22		下风向 3/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4	4.0
23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10	
24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18	

由上表分析，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3.07.24	生活污水排放口/01	pH 值	7.1	7.1	7.0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8	30	25	2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28	192	240	21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1	58.8	73.0	64.6	300	mg/L
		动植物油类	16.2	18.0	17.4	19.5	100	mg/L
		氨氮	11.3	11.8	11.0	11.6	35	mg/L
		总磷	2.76	3.00	2.82	2.62	8	mg/L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02	pH 值	7.2	7.1	7.1	7.1	/	无量纲
		悬浮物	23	20	18	21	/	mg/L
		化学需氧量	439	387	365	417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2	142	131	154	/	mg/L
		石油类	3.27	2.98	3.04	2.84	/	mg/L
		氨氮	40.5	41.5	39.7	40.1	/	mg/L
		总磷	0.27	0.31	0.33	0.29	/	mg/L

2023.07.2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03	总氮	67.9	67.5	68.7	68.2	/	mg/L	
		pH 值	7.3	7.2	7.3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6	12	17	1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61	76	53	6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23.0	16.0	20.3	300	mg/L	
		石油类	0.13	0.10	0.12	0.14	20	mg/L	
		氨氮	1.20	1.14	1.24	1.29	35	mg/L	
		总磷	0.03	0.04	0.06	0.05	8	mg/L	
		总氮	5.62	5.78	5.47	5.70	70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01	pH 值	7.1	7.1	7.2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6	28	25	2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02	220	262	25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0	66.9	79.0	76.5	300	mg/L	
		动植物油类	16.9	17.4	19.0	18.7	100	mg/L	
		氨氮	11.4	10.9	10.7	11.9	35	mg/L	
		总磷	2.85	3.14	2.91	2.73	8	mg/L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02	pH 值	7.2	7.2	7.1	7.2	/	无量纲
			悬浮物	24	22	20	23	/	mg/L
			化学需氧量	408	446	461	489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8	162	168	176	/	mg/L
			石油类	3.16	3.05	3.20	2.93	/	mg/L
			氨氮	40.2	39.4	40.8	41.3	/	mg/L
			总磷	0.29	0.34	0.32	0.28	/	mg/L
			总氮	67.6	68.0	66.9	68.4	/	mg/L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03	pH 值	7.3	7.3	7.2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6	18	15	1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7	74	81	8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5	22.5	24.6	26.1	300	mg/L	
		石油类	0.15	0.11	0.09	0.12	20	mg/L	
		氨氮	1.18	1.23	1.10	1.27	35	mg/L	
		总磷	0.04	0.05	0.07	0.06	8	mg/L	
		总氮	5.56	5.49	5.68	5.44	70	mg/L	
由上表分析可得，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3 年 7 月 24 日	厂界东侧/11	昼间	59.3	65
	厂界南侧/12	昼间	62.8	
	厂界西侧/13	昼间	63.1	
	厂界北侧/14	昼间	62.1	
2023 年 7 月 25 日	厂界东侧/11	昼间	61.6	
	厂界南侧/12	昼间	63.8	
	厂界西侧/13	昼间	60.7	
	厂界北侧/14	昼间	62.8	

由表 7-5 分析，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设计总量控制的指标有 COD_{Cr} 和氨氮，其实际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7-7 废水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指标	涉及该总量指标的废水	年废水排放量 (t)	废水排放浓度 (mg/L)	年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 总量控制 要求
COD _{Cr}	生产废水	144	40	0.0056	0.007	是
氨氮		144	2 (4)	0.000408	0.00051	是

2、废气

本项目环评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有 VOCs。根据废气检测结果，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7-8 废气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年工作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 总量控制 要求
VOCs	柴油挥发废气排气筒	900	0.096	0.086	0.119	是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7-9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 (kg/h)		去除率 (%)
			进口	出口	
1	高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0.4	0.096	76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7-10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序号	废水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 (mg/L)		去除率 (%)
			进口	出口	
1	厂区污水处理站	pH 值	7.2	7.3	/
2		悬浮物	21.4	15	29.9
3		化学需氧量	426.5	69.4	83.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5.4	21	86.5
5		石油类	3.1	0.12	96.1
6		氨氮	40.4	1.2	97
7		总磷	0.3	0.05	83.3
8		总氮	67.9	5.6	91.8

八、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2023.7.24~2023.7.25），本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废气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柴油挥发废气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废水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柴油、废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油桶和废包装桶，以上固废均为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企业危险废物临时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为 10m²，危废仓库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措施，并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

6、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 COD_{Cr}、氨氮、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7、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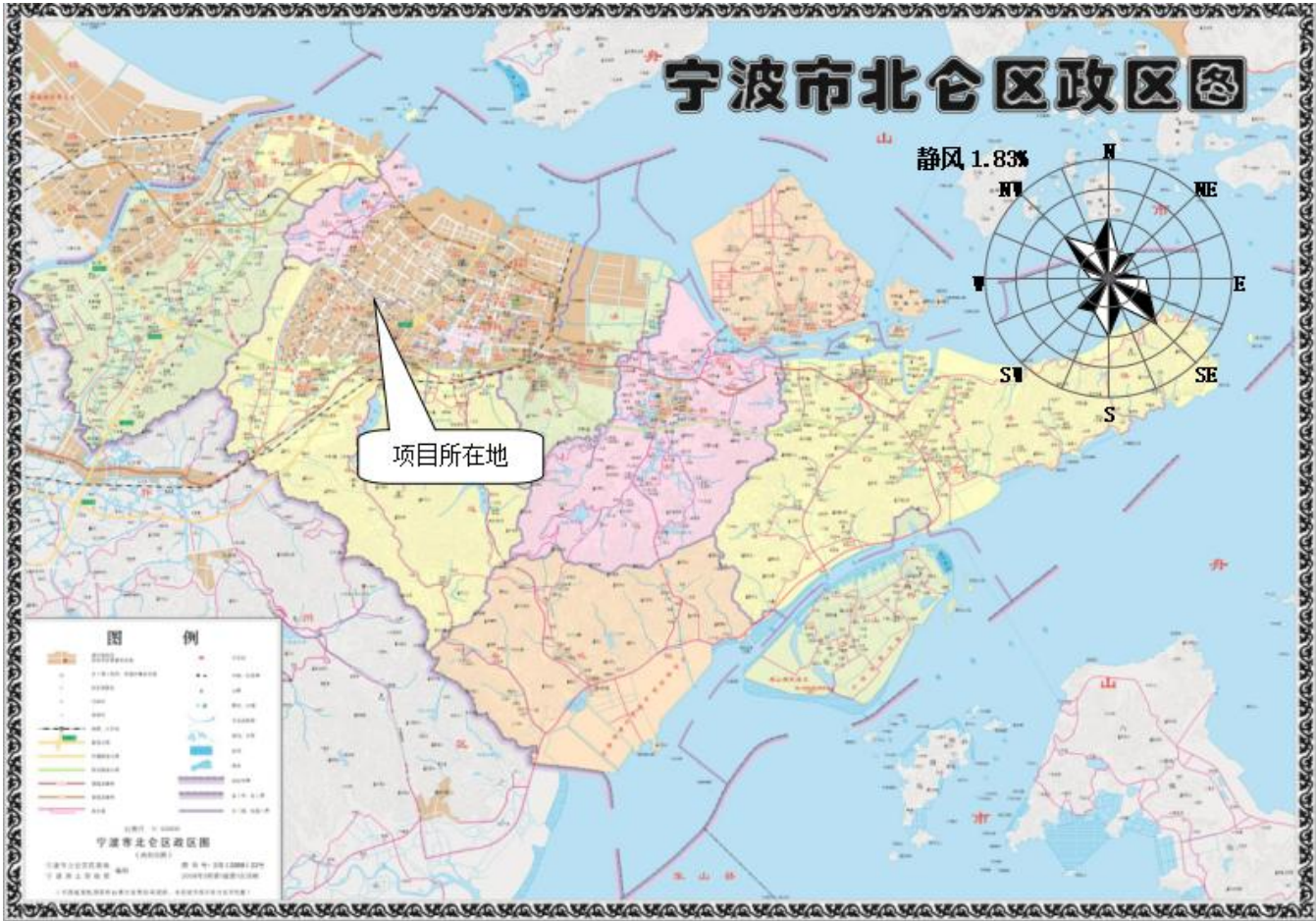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206-29-03-039492-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普陀山路 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套五金冲件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2〕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0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0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44			144			
	化学需氧量						0.0056			0.0056			
	氨氮						0.000408			0.0004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52								0.05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86			0.08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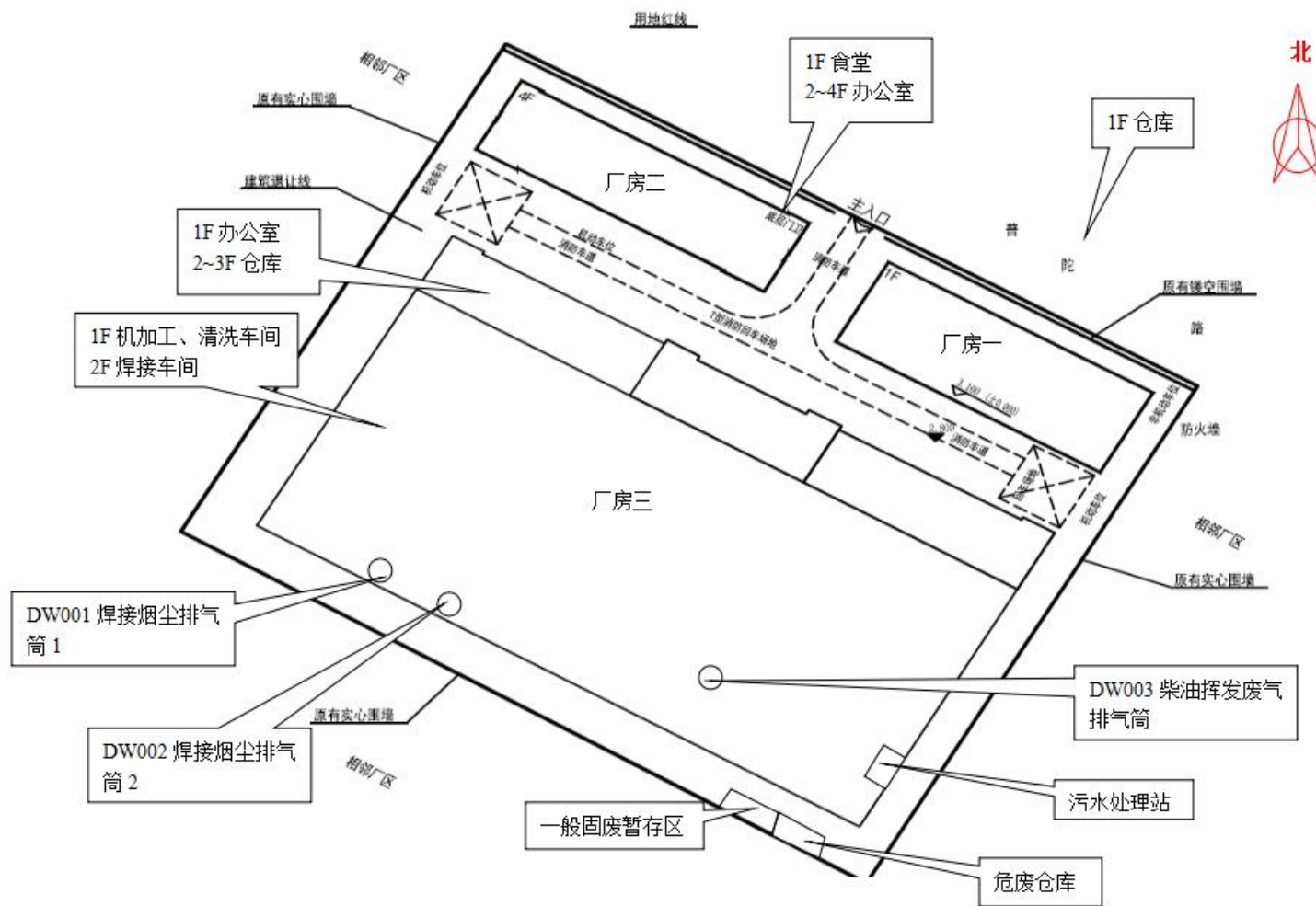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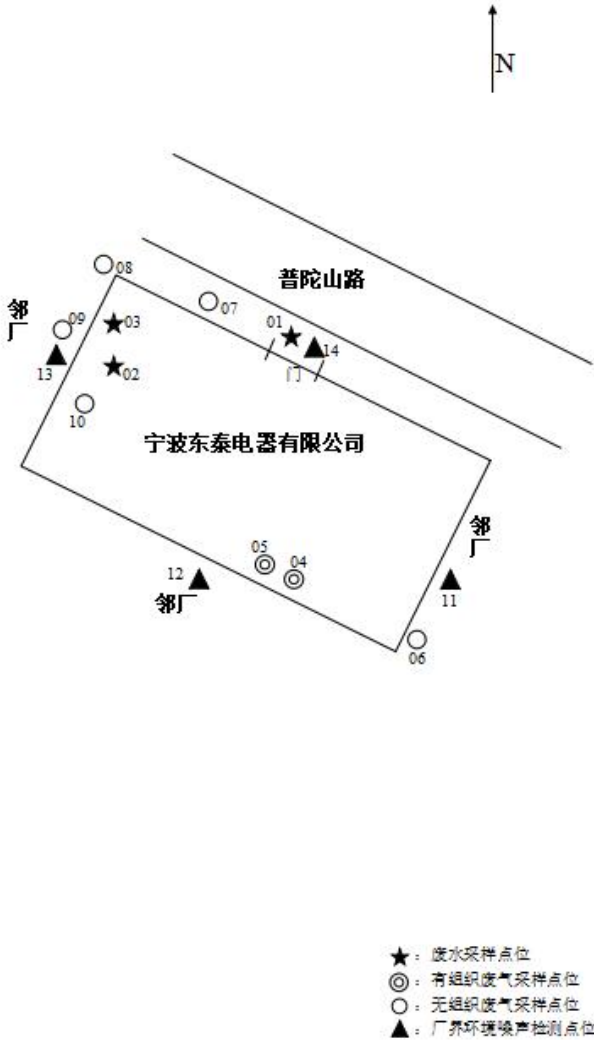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项目东面（宁波乐彩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宁波王宇模具铸造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宁波波尔服装有限公司）	项目北面（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22〕80号

关于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拟投资200万元，利用公司位于北仑区大碇街道普陀山路28号的已建厂房（14875.1平方米）实施“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柴油清洗机1台、超声波清洗槽10台。新增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柴油清洗、超声波清洗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柴油挥发废气经收集后经高压静电除

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新增COD 0.007t/a、氨氮 0.00051t/a、VOCs0.119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2年8月1日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WOLONG 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 _____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 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 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1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950 元（大写：叁仟玖佰伍拾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 电子发票/☐ 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 2. 含危险废物处置费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固废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漆桶、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物等）除外； 3. 一般工业固废 3 吨或 3 立方以下，均按照 954 元（即 318 元/吨或 318 元/立方）进行收取，超出约定的部分另外收费（费用按照就高原则结算）； 4.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1 车次（4.2 米货车）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
增值服务	☐ 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 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 6.8 米货车：1500 元/次； ☐ 一般工业固废额外拉运_车次：☐ 4.2 米及以下货车：400 元/次；☐ 6.8 米货车：600 元/次； ☐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

☐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954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0
特殊危废实验室废液、废显影液、废试剂瓶处置单价为 8480 元/吨（含税）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视作自动放弃，不做保留、延续。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10% 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北仑区大碶街道善陀山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大碶支行

帐号：201000049272616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10130267C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111725

乙方：（签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宝山路 65 号凤凰国际商

务广场 2 号楼 1903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3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	达产后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五金冲件	90万套	0.3万套	2023.7.24	0.28万套	93.33
			2023.7.25	0.29万套	95.0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4 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72101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 28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H072101

第1页 共14页

样品类别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 28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07 月 21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24 日~07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 28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24 日~07 月 30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72101

第 2 页 共 14 页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72101

第 3 页 共 14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7.24	生活污水排 放口/D1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2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1	300	mg/L
				动植物油类	16.2	100	mg/L
				氨氮	11.3	35	mg/L
				总磷	2.76	8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9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8	300	mg/L
				动植物油类	18.0	100	mg/L
				氨氮	11.8	35	mg/L
				总磷	3.00	8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4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0	300	mg/L
				动植物油类	17.4	100	mg/L
				氨氮	11.0	35	mg/L
				总磷	2.82	8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1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6	30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72101

第 4 页 共 14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7.24	生活污水排 放口/01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动植物油类	19.5	100	mg/L
				氨氮	11.6	35	mg/L
				总磷	2.62	8	mg/L
	生产废水排 放进口/02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	无量纲
				悬浮物	23	/	mg/L
				化学需氧量	439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2	/	mg/L
				石油类	3.27	/	mg/L
				氨氮	40.5	/	mg/L
				总磷	0.27	/	mg/L
				总氮	67.9	/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	无量纲
				悬浮物	20	/	mg/L
				化学需氧量	387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2	/	mg/L
				石油类	2.98	/	mg/L
				氨氮	41.5	/	mg/L
				总磷	0.31	/	mg/L
				总氮	67.5	/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	无量纲
				悬浮物	18	/	mg/L
				化学需氧量	365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1	/	mg/L
				石油类	3.04	/	mg/L
				氨氮	39.7	/	mg/L
				总磷	0.33	/	mg/L
				总氮	68.7	/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72101

第 5 页 共 14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7.24	生产废水排 放进口/02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	无量纲
				悬浮物	21	/	mg/L
				化学需氧量	417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4	/	mg/L
				石油类	2.84	/	mg/L
				氨氮	40.1	/	mg/L
				总磷	0.29	/	mg/L
				总氮	68.2	/	mg/L
	生产废水排 放出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6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300	mg/L
				石油类	0.13	20	mg/L
				氨氮	1.20	35	mg/L
				总磷	0.03	8	mg/L
				总氮	5.62	70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7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0	300	mg/L
				石油类	0.10	20	mg/L
				氨氮	1.14	35	mg/L
				总磷	0.04	8	mg/L
				总氮	5.78	7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72101

第 6 页 共 14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7.24	生产废水排 放出口/03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	300	mg/L
				石油类	0.12	20	mg/L
				氨氮	1.24	35	mg/L
				总磷	0.06	8	mg/L
				总氮	5.47	70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6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3	300	mg/L
				石油类	0.14	20	mg/L
				氨氮	1.29	35	mg/L
				总磷	0.05	8	mg/L
				总氮	5.70	70	mg/L
2023.07.25	生活污水排 放口/01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0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0	300	mg/L
				动植物油类	16.9	100	mg/L
				氨氮	11.4	35	mg/L
				总磷	2.85	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72101

第7页 共14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7.25	生活污水排 放口/01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2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9	300	mg/L
				动植物油类	17.4	100	mg/L
				氨氮	10.9	35	mg/L
				总磷	3.14	8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6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0	300	mg/L
				动植物油类	19.0	100	mg/L
				氨氮	10.7	35	mg/L
				总磷	2.91	8	mg/L
	生产废水排 放进口/02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5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5	300	mg/L
				动植物油类	18.7	100	mg/L
				氨氮	11.9	35	mg/L
				总磷	2.73	8	mg/L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	无量纲
				悬浮物	24	/	mg/L
				化学需氧量	408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8	/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72101

第 8 页 共 14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7.25	生产废水排 放进口#02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石油类	3.16	/	mg/L
				氨氮	40.2	/	mg/L
				总磷	0.29	/	mg/L
				总氮	67.6	/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	无量纲
				悬浮物	22	/	mg/L
				化学需氧量	446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2	/	mg/L
				石油类	3.05	/	mg/L
				氨氮	39.4	/	mg/L
				总磷	0.34	/	mg/L
				总氮	68.0	/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	无量纲
				悬浮物	20	/	mg/L
				化学需氧量	461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8	/	mg/L
				石油类	3.20	/	mg/L
				氨氮	40.8	/	mg/L
				总磷	0.32	/	mg/L
				总氮	66.9	/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	无量纲
				悬浮物	23	/	mg/L
				化学需氧量	489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6	/	mg/L
				石油类	2.93	/	mg/L
				氨氮	41.3	/	mg/L
				总磷	0.28	/	mg/L
				总氮	68.4	/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72101

第9页 共14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7.25	生产废水排 放出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5	300	mg/L
				石油类	0.15	20	mg/L
				氨氮	1.18	35	mg/L
				总磷	0.04	8	mg/L
				总氮	5.56	70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7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5	300	mg/L
				石油类	0.11	20	mg/L
				氨氮	1.23	35	mg/L
				总磷	0.05	8	mg/L
				总氮	5.49	70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8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6	300	mg/L
				石油类	0.09	20	mg/L
				氨氮	1.10	35	mg/L
				总磷	0.07	8	mg/L
				总氮	5.68	7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ED072101

第 10 页 共 14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7.25	生产废水排 放出口/03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8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1	300	mg/L
				石油类	0.12	20	mg/L
				氨氮	1.27	35	mg/L
				总磷	0.06	8	mg/L
				总氮	5.44	70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3H072101

第 11 页 共 14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NLd.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3.07.24	柴油挥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4	/	第一次	6955	非甲烷总烃	62.2	0.433	/	/
			第二次	7004	非甲烷总烃	60.8	0.426	/	/
			第三次	6921	非甲烷总烃	59.8	0.414	/	/
	柴油挥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5	15	第一次	7225	非甲烷总烃	15.0	0.108	120	10
			第二次	7303	非甲烷总烃	14.8	0.108	120	10
			第三次	7355	非甲烷总烃	14.6	0.107	120	10
2023.07.25	柴油挥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4	/	第一次	6940	非甲烷总烃	60.5	0.420	/	/
			第二次	6836	非甲烷总烃	52.5	0.359	/	/
			第三次	6715	非甲烷总烃	51.6	0.346	/	/
	柴油挥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5	15	第一次	7108	非甲烷总烃	12.0	0.0853	120	10
			第二次	7221	非甲烷总烃	12.0	0.0867	120	10
			第三次	7038	非甲烷总烃	11.8	0.0830	120	1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72101

第 13 页 共 14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7.24	上风向/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8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4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6	4.0	mg/m ³
	下风向 1/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0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1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8	4.0	mg/m ³
	下风向 2/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1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7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9	4.0	mg/m ³
	下风向 3/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1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1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0	4.0	mg/m ³
2023.07.25	上风向/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3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0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1	4.0	mg/m ³
	下风向 1/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7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0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9	4.0	mg/m ³
	下风向 2/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1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2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5	4.0	mg/m ³
	下风向 3/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4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0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8	4.0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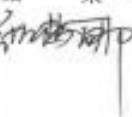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3H072101

第 14 页 共 14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2023.07.24	厂界东侧/11	工业	59.3	65
	厂界南侧/12	工业	62.8	65
	厂界西侧/13	工业	63.1	65
	厂界北侧/14	交通	62.1	65
2023.07.25	厂界东侧/11	工业	61.6	65
	厂界南侧/12	工业	63.8	65
	厂界西侧/13	工业	60.7	65
	厂界北侧/14	交通	62.8	65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610130267C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10130267C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6日至2025年04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验收意见

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16 日，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普陀山路 28 号，利用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14875.1m²），实施“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仅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工艺，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90 万套五金冲件，主要生产设备为新增 1 台柴油清洗机和 10 台超声波清洗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2〕80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工程整体竣工，同月投入调试运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206610130267C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意见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柴油挥发废气，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口设置说明：本项目设置 1 个生产废气排放口，并设置了采样监测孔。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站处理工艺主要为隔油及混凝沉淀，处理能力：1t/d。

本项目未新增员工，故未新增生活污水。

排放口设置说明：本项目设置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措施：1）选购低噪声环保型设备；2）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墙体采用隔音棉等隔声降噪材料；3）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柴油、废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油桶和废包装桶，以上固废均为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本项目设置一个 10m² 危险废物仓库，危废仓库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措施，并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对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柴油挥发废气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 COD_{Cr}、氨氮、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总体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3、按照规范要求对项目验收材料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信息详见附件。

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	王亮	财务	13857871871
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	陈立	生产	13484253155
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	陈立	经理	15918850048
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	陈立	经理	1892815
浙江海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郭健	技术	18312962832
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	李强	经理	15957457126
宁波市港外环保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王加忠	技术员	15968079120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至 2023 年 7 月完成工程安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公司根据宁波普洛塞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洛塞斯检字第 2023H072101 号”检测报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11 月自行编制了《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建设完备，已落实发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种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结论合理可信。基本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港欣环境网以

及公司公告栏对宁波东泰电器有限公司新增柴油清洗和超声波清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投诉等内容。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周边范围内主要为企业周边的一些生产企业，存在大气敏感区河南顾村，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